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采蓁	服務機關	1.高雄市議會	職稱	1.議員
			2.		2.
申報日	114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苓雅區正明段	576.51	10000 分之 742	許采蓁	113 年 09 月 26 日	買賣	20,880,000 (房地總價額)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苓雅區正明段	193.99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1.71)	全部	許采蓁	113 年 09 月 26 日	買賣	20,880,000 (房地總價額)
高雄市苓雅區正明段	773.46	10000 分之 385	許采蓁	113 年 09 月 26 日	買賣	20,800,000 (第一筆與第二筆為同一建物,共同使用部分)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09,85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土地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采蓁		18,049
合庫商業銀行光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采蓁		563

合庫商業銀行光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采蓁		186
合庫商業銀行光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采蓁		550
國泰世華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許采蓁	91,663	18,339.70
國泰世華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采蓁		507,438
高雄銀行桂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采蓁		20,186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采蓁		3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采蓁		18
板信銀行新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采蓁		1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采蓁		542,710
元大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采蓁		115
元大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采蓁		131
永豐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采蓁		45
玉山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許采蓁	0.14	0.60
玉山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許采蓁	0.01	0.30
玉山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采蓁		45
台新國際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采蓁		5
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許采蓁	42.66	1,312
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采蓁		2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備 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常鴻增額保險(10年付費)	○○○○○○○○	許采蓁	儲蓄型壽險	112 年 01 月 10 日/132 年 01 月 09 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 / 件)	存 放 機 構 或 錢 包 廠 商	帳 戶 名 稱	錢 包 地 址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交 易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0,615,138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私人債務	許采蓁	林○哲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	2,200,000	113 年 09 月 20 日	購買不動產
私人債務	許采蓁	林○哲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	2,000,000	113 年 07 月 19 日	購買不動產
授信	許采蓁	高雄銀行桂林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	8,553,504	113 年 09 月 27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許采蓁	高雄銀行桂林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	7,861,634	113 年 09 月 27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許采蓁